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VICTORY III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VESYNC CO., LTD私有化**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 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批准。

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1)批准及落實因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進行的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及(2)同時將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協議安排而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等的有關數目新股份，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前的金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及批准投資者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預期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 Victory III Co., Ltd(「要約人」)與 Vesync Co., Ltd(「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協議安排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就協議安排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協議安排股東(佔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價值的75%)的批准。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就協議安排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如下：

- (i) 持有至少75%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協議安排(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所投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協議安排	反對 協議安排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104,264,900 (100%)	102,133,900 (97.9562%)	2,131,000 (2.0438%)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104,264,900 (100%)	102,133,900 (97.9562%)	2,131,000 (2.0438%)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股份數目(即2,131,000股股份)佔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股份(即186,871,750股股份)所附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1.1404%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法院會議通告，該通告已載於寄發予股東的協議安排文件內。

因此，由於：

- (a)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佔不少於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價值的75%)正式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正式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所投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未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故已符合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9,492,800股；(2)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1,139,492,8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3)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39,492,8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4)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186,871,7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40%。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則持有合共952,621,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60%。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儘管該952,621,050股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大法院承諾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因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

星展亞洲融資及星展集團相關成員(不包括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成員，在各情況下均被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定為如此，亦

不包括代表星展集團之非全權委託客戶所持股份)自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星展集團任何成員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星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實體」)持有的股份無權用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符合收購通訊第53期所載的規定除外。

因此，儘管純粹因與星展亞洲融資受到同樣控制而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但星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實體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行使以其名義持有的股份(彼等以簡單託管人身份代表有權就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相關星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實體對此並無投票酌情權)投票(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在知情的情況下)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相關股份除外)所附的投票權。

於法院會議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合共67,493,183股股份。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於協議安排生效時予以註銷。然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受託人不得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受託人於法院會議上並無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協議安排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但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協議安排，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協議安排文件中表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陳先生、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均為董事)出席了法院會議。

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1)批准及落實因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及(2)同時將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協議安排而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等的有關數目新股份，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前的金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941,122,767 (100%)	938,991,767 (99.7736%)	2,131,000 (0.2264%)
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投資者安排，該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104,079,900 (100%)	101,948,900 (97.9525%)	2,131,000 (2.0475%)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已載於寄發予股東的協議安排文件內。

因此，

-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1)批准及落實因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及(2)同時將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協議安排而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等的有關數目新股份，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前的金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者安排。

由於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投票，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39,492,800股。然而，就收購守則而言，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者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而賦予無利害關係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則為186,871,750股。

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952,621,050股股份，須及已就批准投資者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受託人不得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受託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但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協議安排文件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陳先生、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均為董事)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條件的現狀

誠如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月28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e)已經達成。

待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者安排後，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投資者安排發出同意書。因此，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f)已經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一說明備忘錄「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已達成的條件(a)、(b)、(c)、(e)及(f)除外)後，該建議保持不變，且協議安排將告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

待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協議安排將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為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協議安排股東應確保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轉讓予彼等的股份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以彼等名義或彼等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預期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作出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
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 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協議安排股東享有協議安排
項下權利的資格(附註1)..... 自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起

大法院聆訊..... 2025年5月1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大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
2025年5月2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遞交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

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3).....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不遲於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4).....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協議安排現金付款支票或頂層公司股份

實物股票的最後時間(附註5).....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及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
2. 根據有關指示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不遲於上文所述時間及日期(或透過公佈通知的稍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倘協議安排生效，聲稱作出選擇的該等協議安排股東無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而應收取現金選擇。協議安排股東對股份選擇的任何選擇還應附有協議安排文件中規定的KYC文件或頂層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證據或文件，否則此類選擇無效，且倘協議安排生效，取而代之，協議安排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
3. 當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在許可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法院命令可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
4.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協議安排生效，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5. 涉及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支票或涉及股份選擇的頂層公司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或股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頂層公司、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的人士概不對就對任何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6. 倘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就寄發有關現金選擇的現金權益的支票或有關股份選擇的頂層公司股份實物股票的最後時間而言，此類寄發可推遲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並無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日期)。

就本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於2024年12月27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952,956,9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63%。誠如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月13日及2025年2月13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受託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分別於2025年1月13日及2025年2月13日將全部81,900股保留股份及全部254,000股擬歸屬股份轉讓予相應的股份獎勵持有人，而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均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952,621,0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60%。於要約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協議安排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Victory III Co., Ltd
董事
楊琳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

香港，2025年4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琳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創始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